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社指〔2017〕35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 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16〕59 号）和《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九交计字〔2017〕60 号）的文件精神，现将 2017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增量资金下达给你们，收入请列“110021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140499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科目。此项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主要包括自然村及村内公路、水毁公路修复等项目。

附件：九江市 2017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农村公路建设补助）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预算科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九江市2017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农村公路建设补助) 分配情况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县(市、区、山)	市本级转移支付资金	备注
	合计	377	
1	修水县	72	
2	武宁县	17	
3	永修县	14	
4	瑞昌市	14	
5	德安县	31	
6	都昌县	72	
7	湖口县	15	
8	彭泽县	37	
9	庐山市	21	
10	柴桑区	68	
11	濂溪区	12	
12	共青城市	4	